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琨勝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
3
傳真：02-27205321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57593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經銷販售之「惠肌腱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7號）」及「”派頓“得舒服錠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18號）」藥品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10月31日部授食字第10311053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經銷之「惠肌腱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7號），批號0171」及「”派頓“得舒服錠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18號），批號0273」因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，經衛生福利部表示該公司業已完成回收作業。
- 三、經衛生福利部查核旨揭公司所檢附之調查報告，「惠肌腱膠囊10公絲（衛署藥製字第025817號），批號0271、0271B、0271C、0871、1071、0272、0272B、0472、0472B、0472C、1072、1072B、1172、0373、0373B、0773」及「”



派頓“得舒服錠200毫克（衛署藥製字第044318號），批號0171、0371、0671、0671B、0971、1071、1171、1271、0272、0572、0672、0772、0972、1072、0173、0173B、0173C、0273B、0773B、0773C、0773D、1073」有類似情形（溶離度試驗結果未符合規格），應予回收。

四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協助配合旨揭公司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五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回收案內藥品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仁康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城區分院、西園醫院、秀傳醫院、協和婦女醫院、泰安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同仁院醫療財團法人萬華醫院、宏恩醫療財團法人宏恩綜合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、培靈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景美醫院、郵政總局郵政醫院、資生堂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私立臺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4-11-10
09:44:49